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4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忠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39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公訴檢察官聲請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志忠與潘善聖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3時許，均在新竹市○區○○路00號3樓內進行拆除工程，林志忠因細故對潘善聖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上址持刀對潘善聖以加害身體、自由之事恫稱：回苗栗後要找人打他打到不能上班、要去公司抓他等語，使潘善聖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潘善聖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二、證據：

(一)被告潘善聖於偵查中之自白（見偵緝卷第2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潘善聖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8頁至反面、第55頁）。

(三)證人洪笠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7至8頁）。

(四)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見偵卷第20至22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相處，僅因細故即恐嚇  
03 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顯見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實  
04 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5 但未能依約履行和解條件，有和解書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  
06 卷可稽（見偵緝卷第32至33頁、本院易字卷第30頁），參以  
07 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08 水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新竹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劉文倩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